

证券代码:600094,90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低于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规定，在披露2024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缀以“ST”字样）。

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低于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规定，在披露2024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缀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六、其他事项

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入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录1: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 14:30分

异地地点:上海市千禧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 15:00

至2025年5月7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本次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股东账户与其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2.0000

累积投票议案

3.0000

3.00 小股东投票表决的议案:无

4.00 独立董事投票表决的议案:无

5.00 预留股份投票表决的议案:无

6.00 预留股份投票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表决，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

(二)本公司股东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会议。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登记日期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5/4/23 -

B股 9000940 大名城B 2025/4/28 2025/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六、其他事项

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入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录1: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 14:30分

异地地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 15:00

至2025年5月7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本次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股东账户与其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2.0000

累积投票议案

3.0000

3.00 小股东投票表决的议案:无

4.00 独立董事投票表决的议案:无

5.00 预留股份投票表决的议案:无

6.00 预留股份投票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表决，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

(二)本公司股东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会议。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登记日期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5/4/23 -

B股 9000940 大名城B 2025/4/28 2025/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六、其他事项

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入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12日